

关于设立外币免税商店（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E_BE_E7_c27_32649.htm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设立

外币免税商店（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了适应对开放和旅游开业发展的需要，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开办了外币免税品销售业务。外币免税品销售业务有严格的供应对象和供应品种限制。十年来，我国相继设立各类免税店（场）有：由中国免税品公司等单位经营管理的供应离境旅客和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的免税店；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公司等单位经营的供应我因公出国人员、劳务人员、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币免税商店；由中国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经营的供应来华探亲的台湾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和因私出国人员的免税商店；由各经济特区试办的供应港澳台胞、华侨、国人和境员工的国营外币免税商场等。这几类免税商店（场）的设立，对扩大对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满足有有关人员的购物需求，增加外汇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一些外币免税商场超范围经营、自行扩大供应对象、增设分店；一些中央各公司管理的设在地方的免税店要求脱离总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另外，由于经营免税品有较高的利润，近年来，许多地方和部分纷纷要求设立免税商店（场），经营进口免税商品，对此，需慎重对待。外币免税品销售业务涉及进口商品、进口税收、外汇管理和在我国境内使用外币等问题，十分敏感。由于免税店（场）经营的商品免去的是国家税收，大规模时开办免税商店（场），扩大销售对象，大量经营免税商品，容易在管理上出现漏洞

，势必减少中央财政收入，影响和冲击国内市场和商品生产。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消费品生产水平、质量、档次和花色品种都有很大提高，免税店（场）也应积极推销和经营国产商品，促进我国商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为此，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目前由中央各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各类免税店，仍必须坚持统一经营、统一组织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制定管理规定的原则，不宜由地方经营管理，以利于统一对外，海关严格监管。如需新设免税分店（供应站），要向中央各公司提出申请，由海关总署从严掌握审批，各地海关和地方政府不得自行审批。中央各公司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有关管理办法，提高服务质量。二、目前，对经济特区和经济特区以外的地方，原则上不再批准开办特区模式的外币免税商场，已设立的特区外币免税商场也不得增设分店。现有的特区外币免税商场，要严格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营，不得自行扩大经营品种和供应对象，并由海关严格监管。经济特区外币免税商场已试办五年，管理方面需进一步总结和完善。请国家计委牵头，会同财政部、经贸委、海关总署、特区办、国家税务局和外汇局等部门，对几年来试办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和总结，研究提出意见。三、积极鼓励和支持免税店（场）经营和销售国产品。具体措施和办法，请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等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四、为发展民族工业，扩大旅游商品销售，满足境外旅游者和我国居民的消费需求，增加国家外汇收入，除发挥现有友谊、华侨商店的作用外，可在重点旅游城市和国内居民持有外汇较多的沿海城市和省会城市设立外汇商店，主要经营国产品，可少量经营进口

商品，但不减免进口税。请国家外汇局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办法。五、外商不得以各种形式在我国境内投资经营外币免税商店（场）和外汇商店（场）。六、外币免税品销售业务是一项特殊业务，国家对此免征了各种进口税收，因此，各类外币免税商店（场）的经营利润应按比例上缴中央财政。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七、免税店（场）经营所得外汇属非贸易外汇收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结汇，办理外汇留成，向中央上缴外汇额度。请财政部商国家计委、外汇管理局制定具体办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